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司2012-034号公告），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24日起连续停牌，并于2012年12月29日、2013年1月10日、2013年1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目前本次重组双方已基本商定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、《关于重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；审计、评估、财务顾问等主要中介机构已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工作。

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人主体还需履行各自的审批程序，且重组预案尚需相关各方的进一步沟通协调及完善。受上述情况影响，本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 2013年1月23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恢复交易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，在披露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 月 22 日